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冰铜、铜精炼渣、铜氧化矿、
粗硫酸镍售卖项目

项目编号：JY20210006

竞
价
销
售
文
件

售卖人：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目 录

<u>第一部分：邀 请 函</u>	2
<u>第二部分：售 卖 项 目 内 容</u>	8
<u>第三部分：竞 价 格 式</u>	14
<u>第四部分：合 同 格 式</u>	16

第一部分

邀请函

邀请函

各竞价人: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下属企业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现有一批冰铜、铜精炼渣、铜氧化矿、粗硫酸镍等物资进行公开竞价出售,欢迎符合条件的商家竞价。

一、 售卖主体: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

二、 项目简介

售卖项目 编号	标的	名称	数量	保证金 (人民币)	备注
JY20210006	1	冰铜	约 150t	65 万元	以实物 为准
	2	铜精炼渣	约 100t	34 万元	
	3	铜氧化矿	约 300t	64 万元	
	4	粗硫酸镍	约 48t	20 万元	

a、竞价人可单独竞价竞买其中某一个标的,也可组合竞价竞买其中几个或全部标的。

b、项目数据:详看售卖项目内容。

三、 竞价销售项目信息获取

采用公开竞价销售形式,可在梅州日报、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 <http://www.mzjinyan.com>、易矿网 <http://www.iekvang.com> 获取竞价销售项目信息。

四、相关时间安排

1、报名时间：2021年4月21日-5月5日16:00;

(在此时间内上传报名所需资料到邮箱：mzjy@mzjinyan.com (注明所投项目的编号及标的)，同时将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请邮寄到以下地址：广东省梅州市彬芳大道中26号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五楼招标办，联系人：赖先生，电话：0753-2269122，手机：13826678202。)

2、现场查看时间：

2021年4月22日至4月30日(8:30--16:00)。

a、实物存放地址：梅县区雁洋镇乐益亭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厂区内

b、联系人：钟琼华，电话：0753-2266138，手机13823886013。

3、提交保证金时间：

2021年5月6日16:00前

4、竞价书(竞价表)接收时间(采用网上竞价方式)：

2021年5月7日上午10:00-10:15

a. 竞价书(竞价表)接收时间内，以邮箱 mzjy@mzjinyan.com (报名及接收邮箱) 显示收到时间为准，有效时间以外全部视作无效。

b. 由竞价人根据勘查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报价(售卖人设最低限价，高于最低限价且价高者中标)。

5、开标时间：2021年5月7日10:18。

五、竞价人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

人或其他组织。

2、竞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在招标方面没有失信行为的商家，否则不得参与本次竞价活动，查核后不符合条件者将被拒绝。

3、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电子档及纸质）：

①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②法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经办人(如有)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加盖公章；

④提供竞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附件下载，首页加盖公章及骑缝章）的查询报告；

⑤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的查询情况（截屏并加盖公章）。

六、竞价保证金

1、经审查合格的竞价人，由售卖人通知提交保证金。

2、竞价人应在规定时间前足额提交竞价保证金。

3、未按规定交纳竞价保证金的竞价，为无效竞价。

4、未中标的竞价人的保证金将于开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5、中标人的竞价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履行保证金。

6、有下列情形之一，竞价人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 竞价人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不与售卖人签订合同的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2) 竞价人违反国家招竞价法律法规规定，出现符合没收保证金情形的。

7、保证金交付帐号：

户 名：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梅州市分行

帐 号：44180401040001903

8、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的竞价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暂不退还，履行合同时计入购货款。

七、现场开标

1、售卖人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竞价人的报价进行评审，现场确定中标人和中标价格，并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

2、售卖人设置标的底价，竞价价格低于底价者为无效报价；等于或高于底价的，以报价最高者为中标，如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等报价，则以竞价人提交竞价时间先后为序，先提交者为中标。

3、评审结束后，以邮件形式向各投标人发出开标结果通知书；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放弃，售卖人可依排序从高于底价的其他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另行组织竞价销售。

八、合同签订

售卖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由金雁工业集团公司财务供销部主持签订书面购销合同，签订合同卖方为售卖主体。签订合同后，双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九、货款支付方式

中标人先全额预付货款后方可提货。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第二部分
售 卖 项 目 内 容

售卖项目内容

一、公司简介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是集有色金属（铜）探、采、选、深加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智能机电配件制造为一体的市直国有企业集团，下属企业有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玉水硫铜矿、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矿冶分公司、广东金雁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广东金雁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梅州市金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市金雁经济发展中心、梅州市银雁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办负责本次竞价销售工作。

二、项目内容：

1、标的

标的①：

冰铜：实物量约 150t，块状。

质量情况(约)： Cu 31.54%，Pb 9.22%，Zn 3.39%，As 0.30%，Sb 0.032%，Bi 0.20%，Au 2.4g/t，Ag 595.0g/t。

标的②：

铜精炼渣：实物量约 100t，块状。

质量情况(约)： Cu 28.00%，Pb 1.2%，Zn 1.5%，As 0.10%，Sb 0.015%，Bi 0.032%，Au 0.1g/t，Ag 110.0g/t。

标的③：

铜氧化矿：实物量约 300t，有部分结团且有色泽差异，受场

地限制混有少量硫化矿。

质量情况(约)：Cu 16.65%，Pb 1.92%，Zn 2.10%，
S 10.06%，As 0.21%，Sb 0.020%，Bi 0.08%，Au 1.5g/t，Ag 283.5g/t。

标的④：

粗硫酸镍：实物量约 48 吨。

质量情况(约)：Ni 21.52%。

(以提货时过磅、取样化验为准)。

2、以上化验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结算依据。客户报价前请到现场实地查看实物，标的①和标的②货物不均匀，查看实物时不取样，标的③和标的④可以取样；客户一旦参与本次竞价，视作竞价人完全了解标的物现状，并对自己的竞价报价行为负责。

三、标的物的计价方式：

标的①、标的②和标的③除 Cu、Au、Ag 计价元素外，标的④除 Ni 计价元素外(按提货时取样化验为准)，所有其他元素不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另外都不作加价(或扣款)。

1、标的①的铜计价与结算：以铜品位 31.54%为基准品位

按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第贰个工作日起，即 2021 年 5 月 10 日、11 日、12 日连续三个工作日以上海期货交易所(www.shfe.com.cn)当月期铜日间均价栏目的加权平均价(9:00-15:00)的算术平均价为基准价乘以铜品位 31.54%时的计价系数**%(注：**%为客户报的中标计价系数)作基准：当含铜品位大于 31.54%时每上升 1%，铜价格加价 100 元/吨铜金属量；当含铜品位小于 31.54%时，每下降 1%，铜价格减价 100 元/吨铜金属量；

上述铜品位变化不足 1%时按比例计算。

2、标的②的铜计价与结算：以铜品位 28.00%为基准品位

按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第贰个工作日起，即 2021 年 5 月 10 日、11 日、12 日连续三个工作日以上海期货交易所（www.shfe.com.cn）当月期铜日间均价栏目的加权平均价（9:00-15:00）的算术平均价为基准价乘以铜品位 28.00%时的计价系数**%（注：**%为客户报的中标计价系数）作基准：当含铜品位大于 28.00%时每上升 1%，铜价格加价 100 元/吨铜金属量；当含铜品位小于 28.00%时，每下降 1%，铜价格减价 100 元/吨铜金属量；上述铜品位变化不足 1%时按比例计算。

3、标的③的铜计价与结算：以铜品位 16.65%为基准品位

按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第贰个工作日起，即 2021 年 5 月 10 日、11 日、12 日连续三个工作日以上海期货交易所（www.shfe.com.cn）当月期铜日间均价栏目的加权平均价（9:00-15:00）的算术平均价为基准价乘以铜品位 16.65%时的计价系数**%（注：**%为客户报的中标计价系数）作基准：当含铜品位大于 16.65%时每上升 1%，铜价格加价 100 元/吨铜金属量；当含铜品位小于 16.65%时，每下降 1%，铜价格减价 100 元/吨铜金属量；上述铜品位变化不足 1%时按比例计算。

4、标的④镍（Ni）的计价与结算：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第贰个工作日起，即 2021 年 5 月 10 日、11 日、12 日连续三个工作日以上海金属网（www.shmet.com）首页镍现货报价 1#电解镍中间值的算术平均数为基准价乘以镍品

位 21.52%时的计价系数**%（注**%为客户报的中标计价系数）为镍的金属单价。

结算方式:

1、镍金属量 × 镍金属单价。

2、镍金属单价=镍基准价 × 计价系数

四、标的物 Au 计价:

当 $Au < 1g/t$ 时不计价, 当 $Au \geq 1g/t$ 时, 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第贰天起, 即 2021 年 5 月 10 日、11 日、12 日连续三个工作日的上海黄金交易所 (网址: www.sge.com.cn) Au 9995 金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价作为结算价扣减 2 元后乘以金品位相对应系数计价:

$Au \geq 1g/t$ 为 80%, $Au \geq 2g/t$ 为 81%, $Au \geq 3g/t$ 为 82%, $Au \geq 5g/t$ 为 83%, $Au \geq 7g/t$ 为 84%, $Au \geq 10g/t$ 为 85%, $Au \geq 15g/t$ 为 86%。

五、标的物 Ag 的计价:

当 $Ag < 20g/t$ 时 Ag 不计价, 当 $Ag \geq 20g/t$ 时, 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第贰天起, 即 2021 年 5 月 10 日、11 日、12 日连续三个工作日的中国白银网 (网址: www.ebaiyin.com) 3 号白银的结算价的算术平均价作为结算价乘以银品位相对应系数计价:

$Ag \geq 20g/t$ 为 69%, $Ag \geq 50g/t$ 为 70%, $Ag \geq 100g/t$ 为 71%, $Ag \geq 200g/t$ 为 72%, $Ag \geq 300g/t$ 为 75%, $Ag \geq 500g/t$ 为 76%, $Ag \geq 700g/t$ 为 77%, $Ag \geq 1000g/t$ 为 78%, $Ag \geq 1500g/t$ 为 79%, $Ag \geq 2000g/t$ 为 80%, $Ag \geq 3000g/t$ 为 82%, $Ag \geq 5000g/t$ 为 84%, Ag

≥7000g/t 为 86%。

六、存放地点：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内

地 址：梅县区雁洋镇乐益亭

2021 年 4 月 20 日

第三部分

竞 价 格 式

致：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办

竞价表

标的名称	报价系数（%）
标的①冰铜	
标的②铜精炼渣	
标的③铜氧化矿	
标的④粗硫酸镍	

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附件 1

冰铜买卖合同

买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卖方: 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梅州市梅县区

一、货物名称、数量、质量:

1、货物名称: 冰铜

2、货物数量: 铜金属量约 46 吨 (以提货时过磅取样化验为准)

3、质量情况(约):

标的①:

冰铜: 实物量约 150t, 块状。

质量情况(约): Cu 31.54%, Pb 9.22%, Zn 3.39%, As 0.30%, Sb 0.032%, Bi 0.20%, Au 2.4g/t, Ag 595.0g/t。

(以提货时过磅取样化验为准)。

二、计价方式:

除 Cu、Au、Ag 计价元素外 (按提货时取样化验为准), 所有其他元素不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另外都不作扣款 (或加价)。

1、铜计价与结算: 以铜品位 31.54% 为基准品位

按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第贰个工作日起, 即 2021 年 5 月 10 日、11 日、12 日连续三个工作日以上海期货交易所 (www.shfe.com.cn) 当月期铜日间均价栏目的加权平均价 (9:00-15:00) 的算术平均价为基准价乘以铜品位 31.54% 时的计价系数**% (注: **% 为客户报的中标计价系数) 作基准: 当含铜品位大于 31.54% 时每上升 1%, 铜价格加价 100 元/吨铜金属量; 当含铜品位小于 31.54% 时, 每下降 1%, 铜价格减价 100 元/吨铜金属量; 上述铜品位变化不足 1% 时按比例计算。

2、Au 计价:

当 $Au < 1g/t$ 时不计价, 当 $Au \geq 1g/t$ 时, 按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第贰个工作日起, 即 2021 年 5 月 10 日、11 日、12 日连续三

个工作日的上海黄金交易所（网址：www.sge.com.cn）Au 9995 金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数作为结算价扣减 2 元后乘以金品位相对应系数计价：

Au \geq 1g/t 为 80%，Au \geq 2g/t 为 81%，Au \geq 3g/t 为 82%，Au \geq 5g/t 为 83%，Au \geq 7g/t 为 84%，Au \geq 10g/t 为 85%，Au \geq 15g/t 为 86%。

3、Ag 的计价：

当 Ag $<$ 20g/t 时 Ag 不计价，当 Ag \geq 20g/t 时，按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第贰个工作日起，即 2021 年 5 月 10 日、11 日、12 日连续三个工作日的中国白银网（网址：www.ebaiyin.com）3 号白银的结算价的算术平均数作为结算价乘以银品位相对应系数计价：

Ag \geq 20g/t 为 69%，Ag \geq 50g/t 为 70%，Ag \geq 100g/t 为 71%，Ag \geq 200g/t 为 72%，Ag \geq 300g/t 为 75%，Ag \geq 500g/t 为 76%，Ag \geq 700g/t 为 77%，Ag \geq 1000g/t 为 78%，Ag \geq 1500g/t 为 79%，Ag \geq 2000g/t 为 80%，Ag \geq 3000g/t 为 82%，Ag \geq 5000g/t 为 84%，Ag \geq 7000g/t 为 86%。

三、签订合同之日起五日内必须提货。

四、交货地点：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乐益亭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

五、运输及费用：

买方自理，卖方负责装车（标载）。

六、货物移交：

1、买方必须全额预付货款（含保证金）：人民币叁佰贰拾柒万元整（¥3270000.00 元），方能提货。待结算后多退少补。

2、计量：以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地磅检斤为准。

3、取样方式及化验结果确认：

双方人员到卖方货场，共同协商取样，卖方操作，买方监督；双方共同测水份，并经双方签字确认，样品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一份由双方共同封存并由卖方保留作为仲裁样。买卖双方在国家检测误差范围内以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玉水硫铜矿化验结果为结算依据；如买方对化验结果有异议，可在 20 个工作日内双方协商或仲裁。仲裁单位为：北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仲裁费用由误差大的一方支付，仲裁结果为最终结算依据。

七、结算方式：

1、铜金属量×铜金属单价。

2、铜金属单价=铜基准价×计价系数±品位变化扣减或加价金额。金、银按编号、按含量单批结算。铜、银卖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金卖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八、争议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梅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有效期至 2021 年**月**日

十、其他

1、本合同一式四份，买方一份，卖方三份，四份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经双方确认的传真是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买方：

卖方：梅州市明珠冶炼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户 名：梅州市明珠冶炼

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梅州分行

帐 号：44180401040001903

2021 年 **月**日

附件二

铜精炼渣买卖合同

买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卖方: 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梅州市梅县区

一、货物名称、数量、质量:

1、货物名称: 铜精炼渣

2、货物数量: 铜金属量约 27 吨 (以提货时过磅取样化验为准)

3、质量情况(约):

标的②:

铜精炼渣: 实物量约 100t, 块状。

质量情况(约): Cu 28.00%, Pb 1.2%, Zn 1.5%, As 0.10%, Sb 0.015%, Bi 0.032%, Au 0.1g/t, Ag 110.0g/t。

(以提货时过磅取样化验为准)。

二、计价方式:

除 Cu、Au、Ag 计价元素外 (按提货时取样化验为准), 所有其他元素不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另外都不作扣款 (或加价)。

1、铜计价与结算: 以铜品位 28.00% 为基准品位

按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第贰个工作日起, 即 2021 年 5 月 10 日、11 日、12 日连续三个工作日以上海期货交易所 (www.shfe.com.cn) 当月期铜日间均价栏目的加权平均价 (9:00-15:00) 的算术平均价为基准价乘以铜品位 28.00% 时的计价系数 **% (注: **% 为客户报的中标计价系数) 作基准: 当含铜品位大于 28.00% 时每上升 1%, 铜价格加价 100 元/吨铜金属量; 当含铜品位小于 28.00% 时, 每下降 1%, 铜价格减价 100 元/吨铜金属量; 上述铜品位变化不足 1% 时按比例计算。

2、Au 计价:

当 Au < 1g/t 时不计价, 当 Au ≥ 1g/t 时, 按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第贰个工作日起, 即 2021 年 5 月 10 日、11 日、12 日连续三

个工作日的上海黄金交易所 (网址: www.sge.com.cn) Au 9995 金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数作为结算价扣减 2 元后乘以金品位相对应系数计价:

Au \geq 1g/t 为 80%, Au \geq 2g/t 为 81%, Au \geq 3g/t 为 82%, Au \geq 5g/t 为 83%, Au \geq 7g/t 为 84%, Au \geq 10g/t 为 85%, Au \geq 15g/t 为 86%。

3、Ag 的计价:

当 Ag $<$ 20g/t 时 Ag 不计价, 当 Ag \geq 20g/t 时, 按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第贰个工作日起, 即 2021 年 5 月 10 日、11 日、12 日连续三个工作日的中国白银网 (网址: www.ebaiyin.com) 3 号白银的结算价的算术平均数作为结算价乘以银品位相对应系数计价:

Ag \geq 20g/t 为 69%, Ag \geq 50g/t 为 70%, Ag \geq 100g/t 为 71%, Ag \geq 200g/t 为 72%, Ag \geq 300g/t 为 75%, Ag \geq 500g/t 为 76%, Ag \geq 700g/t 为 77%, Ag \geq 1000g/t 为 78%, Ag \geq 1500g/t 为 79%, Ag \geq 2000g/t 为 80%, Ag \geq 3000g/t 为 82%, Ag \geq 5000g/t 为 84%, Ag \geq 7000g/t 为 86%。

三、签订合同之日起五日内必须提货。

四、交货地点: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乐益亭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

五、运输及费用:

买方自理, 卖方负责装车(标载)。

六、货物移交:

1、买方必须全额预付货款 (含保证金): 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元整 (¥1700000.00 元), 方能提货。待结算后多退少补。

2、计量: 以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地磅检斤为准。

3、取样方式及化验结果确认:

双方人员到卖方货场, 共同协商取样, 卖方操作, 买方监督; 双方共同测水份, 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样品一式三份, 双方各执一份, 一份由双方共同封存并由卖方保留作为仲裁样。买卖双方在国家检测误差范围内以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玉水硫铜矿化验结果为结算依据; 如买方对化验结果有异议, 可在 20 个工作日内双方协商或仲裁。仲裁单位为: 北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仲裁费用由误差大的一方支付, 仲裁结果为最终结算依据。

七、结算方式:

1、铜金属量×铜金属单价。

2、铜金属单价=铜基准价×计价系数±品位变化扣减或加价金额。金、银按编号、按含量单批结算。铜、银卖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金卖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八、争议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梅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有效期至 2021 年**月**日

十、其他

1、本合同一式四份，买方一份，卖方三份，四份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经双方确认的传真是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买方：

卖方：梅州市明珠冶炼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户 名：梅州市明珠冶炼
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梅州分行

帐 号：44180401040001903

2021 年**月**日

附件三

铜氧化矿买卖合同

买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卖方: 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梅州市梅县区

一、货物名称、数量、质量:

1、货物名称: 铜氧化矿

2、货物数量: 铜金属量约 45 吨 (以提货时过磅取样化验为准)

3、质量情况(约):

标的③:

铜氧化矿: 实物量约 300t, 有部分结团且有色泽差异, 受场地限制混有少量硫化矿。

质量情况(约): Cu 16.65%, Pb 1.92%, Zn 2.10%, As 0.21%, S 10.06%, Sb 0.020%, Bi 0.08%, Au 1.5g/t, Ag 283.5g/t。

(以提货时过磅取样化验为准)。

二、计价方式:

除 Cu、Au、Ag 计价元素外 (按提货时取样化验为准), 所有其他元素不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另外都不作扣款 (或加价)。

1、铜计价与结算: 以铜品位 16.65%为基准品位

按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第贰个工作日起, 即 2021 年 5 月 10 日、11 日、12 日连续三个工作日以上海期货交易所 (www.shfe.com.cn) 当月期铜日间均价栏目的加权平均价 (9:00-15:00) 的算术平均价为基准价乘以铜品位 16.65%时的计价系数**% (注: **%为客户报的中标计价系数) 作基准: 当含铜品位大于 16.65%时每上升 1%, 铜价格加价 100 元/吨铜金属量; 当含铜品位小于 16.65%时, 每下降 1%, 铜价格减价 100 元/吨铜金属量; 上述铜品位变化不足 1%时按比例计算。

2、Au 计价:

当 $Au < 1g/t$ 时不计价, 当 $Au \geq 1g/t$ 时, 按中标通知书发出

日期第贰个工作日起，即 2021 年 5 月 10 日、11 日、12 日连续三个工作日的上海黄金交易所（网址：www.sge.com.cn）Au 9995 金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数作为结算价扣减 2 元后乘以金品位相对应系数计价：

Au \geq 1g/t 为 80%，Au \geq 2g/t 为 81%，Au \geq 3g/t 为 82%，Au \geq 5g/t 为 83%，Au \geq 7g/t 为 84%，Au \geq 10g/t 为 85%，Au \geq 15g/t 为 86%。

3、Ag 的计价：

当 Ag $<$ 20g/t 时 Ag 不计价，当 Ag \geq 20g/t 时，按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第贰个工作日起，即 2021 年 5 月 10 日、11 日、12 日连续三个工作日的中国白银网（网址：www.ebaiyin.com）3 号白银的结算价的算术平均数作为结算价乘以银品位相对应系数计价：

Ag \geq 20g/t 为 69%，Ag \geq 50g/t 为 70%，Ag \geq 100g/t 为 71%，Ag \geq 200g/t 为 72%，Ag \geq 300g/t 为 75%，Ag \geq 500g/t 为 76%，Ag \geq 700g/t 为 77%，Ag \geq 1000g/t 为 78%，Ag \geq 1500g/t 为 79%，Ag \geq 2000g/t 为 80%，Ag \geq 3000g/t 为 82%，Ag \geq 5000g/t 为 84%，Ag \geq 7000g/t 为 86%。

三、签订合同之日起五日内必须提货。

四、交货地点：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乐益亭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

五、运输及费用：

买方自理，卖方负责装车（标载）。

六、货物移交：

1、买方必须全额预付货款（含保证金）：人民币叁佰壹拾捌万元整（¥3180000.00 元），方能提货。待结算后多退少补。

2、计量：以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地磅检斤为准。

3、取样方式及化验结果确认：

双方人员到卖方货场，每铲（车）用取样钎取样，卖方操作，买方监督；双方共同测水份，并经双方签字确认，样品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一份由双方共同封存并由卖方保留作为仲裁样。买卖双方在国家检测误差范围内以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玉水硫铜矿化验结果为结算依据；如买方对化验结果有异议，可在 20 个工作日内双方协商或仲裁。仲裁单位为：北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仲裁费用由误差大的一方支付，仲裁结果为最终结算依据。

七、结算方式:

1、铜金属量 × 铜金属单价。

2、铜金属单价=铜基准价 × 计价系数 ± 品位变化扣减或加价金额。金、银按编号、按含量单批结算。铜、银卖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金卖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八、争议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梅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有效期至 2021 年**月**日

十、其他

1、本合同一式四份，买方一份，卖方三份，四份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经双方确认的传真是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买方:

卖方: 梅州市明珠冶炼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户 名: 梅州市明珠冶炼
有限公司

开户行: 农行梅州分行

帐 号: 44180401040001903

2021 年 **月**日

附件四

粗硫酸镍销售合同

供方：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需方： 签订地点：梅州

一、产品名称：粗硫酸镍

1、质量情况（约）：Ni 21.52%（以取样化验为准）。

2、实物量约 48 吨（以提货时实际过磅为准）。

以上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结算依据。

二、粗硫酸镍有价元素的计价系数为：

粗硫酸镍中镍竞价计价系数为**%（**%为客户报的中标计价系数），其他元素不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另外都不作扣款（或加价）。

三、镍（Ni）的计价与结算：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第贰个工作日起，即 2021 年 5 月 10 日、11 日、12 日连续三个工作日以上海金属网（www.shmet.com）首页镍现货报价 1#电解镍中间值的算术平均数为基准价乘以镍品位 21.52%时的计价系数**%（注**%为客户报的中标计价系数）为镍的金属单价。

四、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五日内必须提货。

五、交货地点：

广东省梅县区雁洋镇乐益亭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

六、运输及费用：

买方自理，卖方负责装车（标载）。

七、货物移交：

1、买方必须全额预付货款（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元），方能提货。待结算后多退少补。

2、计量：以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电子磅检斤为准。

3、取样方式及化验结果确认：

双方人员到卖方货场共同取样，卖方操作，买方监督，并经双方签字进行确认；样品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一份由双方共同封存并由卖方保留作为仲裁样，由卖方保存，期限60天。采用小袋包装，包装物不回收。买卖双方在国家检测误差范围内以卖方化验结果为结算依据；如买方对化验结果有异议，可在20个工作日内双方协商或仲裁。仲裁单位为：北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仲裁费用由误差大的一方支付，仲裁结果为最终结算依据。

八、结算方式：

1、镍金属量×镍金属单价。

2、镍金属单价=镍基准价×计价系数，卖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争议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梅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

1、本合同一式四份，买方一份，卖方三份，四份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经双方确认的传真是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买 方：

卖 方：梅州市明珠冶炼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户 名：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梅州分行

帐 号：44180401040001903

2021年 月 日

